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拟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近日收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的《告知函》，其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于2020年12月8日整体离开中审众环，整体加入中审亚太。本次变更后承做公司业务审计的审计团队工作人员，联系方式均不变。

为保持相关业务的连续性，在不整体改变签字会计师的前提下，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1. 机构概况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3 层

注册资金：157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首席合伙人）

2. 历史沿革

为响应财政部、中注协“做大做强，走出去”的号召，2008 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及其湖北、上海、广东分所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初，改制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脱钩改制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组织机构

为适应规范化管理和事务所发展需要，中审亚太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要求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在合伙人大会和管委会、监事会下，设置 5 个专业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为管理总部，下辖 5 个办事部门；并在北京设有总部，在黑龙江、贵州、深圳、天津、河北、安徽、陕西、山西、山东、江苏、武汉、四川、浙江、长春、云南、甘肃、江西等地设有分所。

在北京总所和各地分所的基础上，各机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机构，分别设置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质量监管部、规划发展部、信息部等综合部室和各专业审计部（包括证券期货业务部、工交商贸业务部、金融业务部、行政事业业务部、司法鉴定业务部、工程决算业务部、国际业务部、管理咨询部、IT 业务部等业务部门）。

4. 注册会计师数量

中审亚太拥有一批优秀的审计专业人员团队，现从业人员近 20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70 人，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咨询师、注册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税务师等双项或多项执业资格人员 200 余人，执业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占从业人员的 70%以上。大多数员工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同时，中审亚太还拥有一批资深专家作为高层技术顾问。

5. 资质等级

齐全的执业资质足以证明在市场经济发展中，中审亚太有资格承担并圆满完成社会各界的相关服务。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司法鉴定许可证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准的承担大型及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
- 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
- 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会计师事务所入围资质
- 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中介机构资格入围资质
- 财政部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财务验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入围资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备选库入选单位资质
- 国家体育总局审计咨询服务机构入围资质
-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咨询和审计服务入围资质
- 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烟草行业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入围资质
- 北京市政府中介服务机构入围资格
- 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入围资质
- 中国保监会、中国再保险公司等多家保险机构入围资质
-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多家中央企业入围资质

6. 技术能力

中审亚太建立了《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 75 项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初步做到工作电脑化、信息化，通过应用“鼎信诺审计软件”，实现了计算机辅助审计工作，加强了审计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提升了执业水平和工作效率；全所应用 OA 系统，实现了办公自动化、程序化。

7. 执业质量

中审亚太始终坚持质量第一、信誉至上、勤勉尽责的执业宗旨，坚持专业化、规模化、集团化、国际化的发展方向，合法经营，规范执业，廉洁自律，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记录。近三年内，中审亚太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8. 商业信誉

中审亚太拥有审计客户包括上市公司、证券、期货公司，积累了较丰富审计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社会认可度。中审亚太连年居于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百强，2013 年全国行业综合排名第 13 名（本土会计师事务所 10 强），在国务院国资委 2012 年-2013 年审计监督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入围中名列第 5 名。近三年内，中审亚太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近年来，中审亚太在接受中国红十字会、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纪委办公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的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款收支审计、京沪高铁第三标段（济南段）跟踪审计、中央单位 2009 年度案件审计检查、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处置专项审计时，坚持质量第一、信誉至上的宗旨，出色完成任务，受到有关方的表扬。

9. 业务领域

中审亚太的业务覆盖全国各行业，为政府机关、社会团体、科技教育、文化体育、金融保险、证券期货、冶金矿业、机械电子、石油化工、煤炭电力、交通运输、通讯信息、IT 及高科技、农林水利、建筑建材、房地产、烟草盐业、医疗医药、商品流通以及中外合资和境外企业等，提供财务报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财政投资、企事业经济责任、企业清算、投资决算、司法鉴定等审计和财务咨询服务。

10. 主要客户

中审亚太从事中国铝业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公司等中央企业的主审工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主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神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中央企业的协审（参审）工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盐业总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等中央企业的专项审计工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

司、中国银河投资有限公司等委托的审计、尽职调查、咨询分析等专项业务工作。

长期以来，中审亚太一直将为国有企业尤其是中央企业和部委企业以及证券期货金融等的审计工作作为我们的主要业务之一和特色业务之一，组织和开展了大量的该项工作，包括承担和参与国务院国资委、审计署等国家有关部委和中央企业等单位委托的多种审计和咨询，积累了比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取得了一定的工作业绩，同时锻炼和成长了一批注册会计师和助理人员，提高了工作水平，加之精干、专业的管理组织人员，可以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按照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统筹安排，合理分工，确保审计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先后受国资委委托开展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A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下属2级子公司（E标）、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抽查审计工作和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中国汽车研究中心、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多家中央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情况审计复核、多家中央企业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支出执行情况专项审计；国资委监事会委托的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集中重点检查和境外资产检查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多年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亚太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要求，因而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中审亚太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

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并在双方履约完毕后终止。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4.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审亚太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